

宜蘭縣政府補助一百歲以上人瑞全民健康保險

自付保險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

第 1140001626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一百歲以上人瑞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以維護人瑞健康並增進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之要件如下：
 - (一)設籍本縣，一百歲以上之人瑞。
 - (二)經稅捐稽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三)未獲政府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自付額。受補助人之扶養人不符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補助。
- 三、健保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且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補助。
 - (二)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前款補助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 (三)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且以第一款金額為限。
- 四、經本府審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由本府按月將符合補助資格者之資料傳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並由本府逕行撥付健保署。

因本府未及申報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應受補助人未補助者，應受補助人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表、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相關機關(構)出具之健保費繳費證明等資料，向本府申請補發。

前項申請期間，自符合補助資格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縣。

(三)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

受補助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本府申報，並繳回溢領之補助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